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0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，暂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张强，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华阳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、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闫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周某某及辩护人张强、华阳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9日凌晨2时许，被告人周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CXXXX的小型轿车，经南北高架行驶到本市静安区共和新路延长路下匝道处，为逃避交警检查驾车冲卡逃逸。民警刘家兴在本市延长路万荣路路口将其拦停后，被告人周某某拒绝呼吸式酒精测试，刘家兴遂呼叫支援，民警徐旻到场增援后，将周某某带至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抽血检查，期间，被告人周某某摔砸医院电脑显示器，辱骂警察，并抗拒执法，致上述两名被害人受伤。经抽血检测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85mg/mL。经鉴定，徐旻遭外力作用致右胫前挫擦伤等，构成轻微伤；刘家兴不构成轻微伤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周某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另查明，2021年3月29日，被告人周某某赔偿医院的经济损失，赔偿两名民警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被告人周某某暴力阻碍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应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，依法应当实行数罪并罚。被告人周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；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周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、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亦采纳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，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九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，即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顾正仰

书 记 员
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